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17331
承诺主体名称	叶文学、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第 10 个自然日（含）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叶文学、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叶文学、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承诺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方式

1、回购价格

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确定回购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回购方式

具体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第 10 个自然日（含）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及发送电子邮件，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份回购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如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翠婷

联系电话：0755-2972675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5 号

电子邮箱：182255333@qq.com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